

9.16.1. Topotecan 注射劑 (88/10/1、93/8/1、98/11/1)

1. 限卵巢癌及小細胞肺癌之第二線化學治療 (第一線治療應包括白金化合物)。
2. 與 cisplatin 併用適用於治療經組織學檢查確定患有第 IV-B 期復發性或持續性子宮頸癌，且不適合以外科手術及（或）放射療法進行治療的患者。  
(98/11/1)